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年度業績公告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全年業績報告（「**年報**」）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概要	124

公司 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登龍街18號VPOINT
19樓1901室

公司網址

topstandard.com.hk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祝嘉輝先生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祝嘉輝先生
朱沛祺先生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應勤民先生(附註1)
祝建原先生(附註2)
林家煌先生(附註3)
陳亮博士(附註4)

附註1：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附註2：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附註3：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附註4：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青雲先生
鄧照明先生(附註1)
葉祺智先生(附註1)
姚德恩先生(附註3)
陳國基先生(附註3)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王青雲先生(主席)
鄧照明先生(附註1)
葉祺智先生(附註1)
姚德恩先生(附註3)
陳國基先生(附註3)

薪酬委員會

鄧照明先生(主席)(附註1)
祝嘉輝先生
王青雲先生
葉祺智先生(附註1)
陳國基先生(主席)(附註3)
姚德恩先生(附註3)

提名委員會

祝嘉輝先生(主席)
王青雲先生
鄧照明先生(附註1)
葉祺智先生(附註1)
姚德恩先生(附註3)
陳國基先生(附註3)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主席 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為約2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5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以來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產生的持續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全面收入總額為約1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開支總額約94,000,000港元）。扭虧為盈的狀況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市場氣氛持續疲弱，香港餐飲業正面臨嚴峻挑戰。管理層預期，短期內香港整體經濟環境仍不穩定，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

管理層已對原材料採購及營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加大控制力度。各種成本的下降趨勢已反映該等措施的成效。管理層亦積極與供應商、業主及其他業務夥伴進行磋商，以尋求可行措施渡過這段艱難時期。

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時正建立分銷及正在研究實施線上銷售平台以銷售食物及飲品。本集團將持續探索其他新商機以維持市場地位及多元化並穩定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成本，探索新商機，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尊貴客戶、商業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

主席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分別以「三希樓」、「心齋」、「滿江紅」及「浪人」品牌提供川菜及粵菜、新派素菜以及日式料理的餐飲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主要源自其餐廳所得的餐飲收入。為盡量減少「心齋」、「滿江紅」及「浪人」品牌餐廳經營及財務狀況不理想的表現，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出售四間餐廳，以便本集團能將其可用的財務資源集中發展其他現有餐廳及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500,000港元變動為約21,90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近期爆發COVID-19。為避免COVID-19蔓延，香港政府推行多項政策，導致本地顧客及遊客減少，嚴重影響整個餐飲業的消費情緒。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股份成功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業務策略悉數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500,000港元變動為約21,9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因政府針對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實施預防措施產生的影響及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影響而有所變動。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00,000港元變動為約6,8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減少的原因主要是COVID-19導致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減少，由此產生的影響以及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影響使收入減少，導致原材料消耗減少。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為約12,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約9,100,000港元。本集團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減少、員工薪酬水平調整及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影響。

折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折舊，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8,500,000港元。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並無產生折舊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和物業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和物業及設備並無產生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1,2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並無產生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和物業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為約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700,000港元。本集團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乃主要由於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影響。

公用設施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0,000港元變動為約2,100,000港元。本集團公用設施開支變動乃主要由於經營時間受COVID-19影響減少、加強控制餐廳的公用設施使用密度及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影響。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00,000港元變動為約6,30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開支變動乃主要由於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0,000港元變動為約1,400,000港元。本集團融資成本變動乃主要由於期內悉數償還應付債券。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4,3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為94,200,000港元及94,000,000港元）。扭虧為盈的狀況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53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77港仙。有關變動與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變動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一致。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42,300,000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其低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計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業務策略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業務策略計劃所佔金額。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董事會議決：(i)原用於設立中央廚房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尖沙咀滿江紅的成立費用，以及(ii)原擬以「心齋」品牌於九龍開設新餐廳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心齋台北。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告。

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基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鑒於當前市況及本集團業務需求，董事會已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尤其是COVID-19的影響導致本集團產生更高的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提升設備	10.7	10.7
開設尖沙咀滿江紅	10.0	10.0
開設心齋台北	7.9	7.9
償還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3.6	3.6
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	1.0	1.0
提升資訊系統	0.2	0.2
一般營運資金	8.9	8.9
	42.3	42.3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2,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00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虧絀（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29,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000,000港元）及約1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000,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4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零（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新台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年度／期間並無涉及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2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00,000港元。

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7港元成功認購合共19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00,000港元。

有關配售及認購股份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520,000港元，分為1,15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率為最優惠借貸利率加減息差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6.5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15.07%（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15.25%）計息。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利率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董事款項，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董事款項300,000港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款（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及買方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A同意向本集團收購確陞有限公司（一間經營「浪人」品牌日式餐廳的全資附屬公司）（「確陞」）的股份以及於確陞的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1港元，原因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突如其來的政治活動及近期爆發COVID-19。確陞的相關銷售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確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2,1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確陞之任何權益，而確陞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確陞之財務業績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買方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B同意向本集團收購Dalaran Group Limited（「Dalaran」，一間經營心齋台北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以及於Dalaran的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1港元，原因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突如其來的政治活動以及近期爆發COVID-19。Dalaran的相關銷售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Dalaran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7,1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Dalaran之任何權益，而Dalaran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Dalaran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買方C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C同意向本集團收購Higher Top Limited（「Higher Top」，一間經營滿江紅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以及於Higher Top的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1港元，原因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突如其來的政治活動以及近期爆發COVID-19。Higher Top的相關銷售股份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Higher Top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4,7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Higher Top之任何權益，而Higher Top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Higher Top之財務業績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買方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D同意向本集團收購迅海有限公司（「迅海」，一間經營三希樓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以及於迅海的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1港元，原因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突如其來的政治活動以及近期爆發COVID-19疫情。迅海的相關銷售股份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迅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8,3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迅海之任何權益，而迅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迅海之財務業績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接獲多名人士提出的多項訴訟及索償。該等索償及訴訟與本集團的拖欠租金及薪金有關，並已分別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薪金中確認。由於延遲結算該等應付款項可能產生額外利息及罰款，且本集團有若干與拖欠薪金及租金有關的訴訟。本集團已取得法律意見，並認為除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薪金及撥備所述金額外，毋須支付額外利息及罰款。有關訴訟及索償的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末期股息。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主要於香港產生。倘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遭遇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經濟困境或倘當局對我們或餐飲業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租金開支、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及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營運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海鮮、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供應。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餐廳全部位於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本集團亦會受到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前景

香港及全球多個國家爆發COVID-19，對各行各業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餐飲業是遭受最嚴重影響的行業之一。

為應對此情況，管理層已對原材料採購及營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加大控制力度。各種成本的下降趨勢開始反映該等措施的成效。管理層亦積極與供應商、業主及其他業務夥伴進行磋商，以尋求可行措施渡過這段艱難時期。轉虧為盈反映該等措施屬有效，本集團會繼續改善我們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估計，COVID-19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各種預防措施的結果及疫情的持續時間。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持續評估COVID-19的狀況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影響。鑒於COVID-19未來發展的不可預測性，現階段無法合理準確估計對本集團的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成本，提高效率，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出售四間表現欠佳的餐廳，並將其可用財務資源集中用於發展其他現有餐廳及業務。本集團亦致力縮減成本，並將員工人數及經營成本調整至較適合水平，以提升餐廳的可持續發展能力。鑑於分別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及十一月完成新股配售及新股認購，本集團亦已透過結清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改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提供營運資金。鑑於上述有利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未來穩定改善業績及財務狀況一事十分樂觀。

此外，本集團正建立分銷關係，對透過線上銷售平台銷售餐飲產品開展研究。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業務可能性，維持其市場地位，增加並穩定其收入來源。

鑒於我們已採取措施維持餐廳營運，同時在傳統餐廳經營及透過新形式的線上平台銷售餐飲兩個方面開拓新機遇，本集團對未來發展及從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過來保持樂觀態度。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前稱Chuk Stanley Cah Fai先生），42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的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迅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規劃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彼是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祝嘉輝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祝嘉輝先生在香港餐飲業擁有接近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於加拿大的Chuk'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建築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祝嘉輝先生出任位於香港的興輝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地產經理。

祝嘉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於加拿大溫哥華蘭加拉學院(Langara College)取得文學副學士學位。

應勤民先生，46歲，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綠色建築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彼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擔任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擔任環球工程有限公司（現稱為環球通証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2）的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青雲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擁有近三十年的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經驗。彼曾在中國、美國和香港的不同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在跨國公司的高級職位。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彼加入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擔任合規主任。王先生亦為壹帶壹網（香港）有限公司和寰亞拓展有限公司之非獨立執行總裁。王先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曾為澳門最大博彩媒體公司之一的澳傳媒有限公司任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並繼續擔任授權代表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為止；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擔任美國的Network CN, Inc.（股份代號：NWCN）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彼擔任華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獲得南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攻讀美國特洛伊大學（前稱特洛伊州立大學）之專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王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鄧照明先生，47歲，從事會計和金融行業已有20多年，其職業生涯始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此後，彼轉向商業領域，並在一些跨國公司擔任區域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彼加入一家大型證券公司擔任研究分析師，以發展其於金融行業的事業。從二零零零年九月到二零零六年九月，彼專注於證券零售及交易，隨後擔任銷售及市場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彼開始在多間中國證券公司擔任聯席董事一職，從事與機構客戶進行證券交易，配售股票以及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承銷有關的機構銷售職責。

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獲得經濟學和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和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和資深會員，並且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祺智先生，54歲，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取得專業資格後在法律界累積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彼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擔任見習律師及其後成為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蕭溫梁律師行擔任律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葉先生為Messrs. Wong & Yip的合夥人及顧問。彼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成為張達成葉祺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及監禮人。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委託公證人。葉先生現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為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有關祝嘉輝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前文「執行董事」分節。

朱沛祺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事宜。

朱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相關經驗，並在稅務、內部監控及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位方面擁有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彼獲委任為樺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7）（一間之前於聯交所GEM上市，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擔任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9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

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香港的香港浸會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由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以我們自有品牌經營全服務式餐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有六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包括(i)「三希樓」品牌下的川菜及粵菜（「**三希樓**」）；(ii)「心齋」品牌下的素食（「**心齋**」）；(iii)於台灣台北開設的「心齋」品牌下的素食（「**心齋台北**」）；(iv)「滿江紅」品牌下的川菜（「**滿江紅**」）；(v)於香港開設的日式餐廳（「**浪人**」）；及(vi)其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有以下變化，以反映主要營運決策者的現行審查程序：

(a) 三希樓分部已分為銅鑼灣三希樓及中環三希樓兩個分部，銅鑼灣三希樓是於銅鑼灣經營的川菜及粵菜餐廳，而中環三希樓是於中環經營的川菜及粵菜餐廳；及

(b) 中環三希樓、心齋、心齋台北、滿江紅、浪人及其他五個可呈報分部已終止經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銅鑼灣三希樓。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 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2,300,000港元，擬按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應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大多數為大眾零售客戶。因此，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並不可行，且於年內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例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我們的客戶佔我們收入5%或以上。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7.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7%），而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6.3%（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應勤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祝建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林家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陳亮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青雲先生

鄧照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葉祺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姚德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陳國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席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應勤民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席。上述所有退席董事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15頁。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且於本年報日期仍無有關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獨立，且於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就於上市日期後獲委任的人士而言）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除非及直至其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就於上市日期後獲委任的人士而言）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續約。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權益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年報日期，(i)概無其他董事或董事相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ii)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及臨時或兼職僱員總人數為51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7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董事會 報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祝嘉輝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461,888,000	淡倉	40.09%

附註：

- (1) 461,888,000股股份由JSS Group Corporation（「JSS集團」）持有，而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嘉輝先生被視為於JSS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相聯 法團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0	淡倉	100%

董事會 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Lazarus Securities Pty Ltd	實益擁有人	461,888,000	好倉	40.09%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461,888,000	淡倉	40.09%
Focus Dynamics Group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0	好倉	16.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不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訂立或於年末存有會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不競爭承諾

根據祝嘉輝先生及JSS集團（統稱「**控股股東**」）、祝建原先生、J & W集團、祝昌輝先生及Oxlo（統稱「**契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不可撤銷地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其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於、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不論是否出於利益、獎勵或其他方式）（「**受限制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契諾人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報告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契諾人提供或自其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信納契諾人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項下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 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昌雋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陞有限公司（「**確陞**」，作為租戶）與昌雋有限公司（「**昌雋**」，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經營浪人灣仔。租賃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業主	:	昌雋
租戶	:	確陞
物業	:	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2樓2A室
租賃年期	: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月租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20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公用設施開支、管理費及其他支出）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25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公用設施開支、管理費及其他支出），而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兩個月免租
重續權利	:	確陞應有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按當時市場租金額外續租三年，惟月租增幅不超過25%
用途	:	餐廳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租賃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分別為600,000港元、2,450,000港元及2,750,000港元。自租賃協議開始時起，確陞就該等物業向昌雋支付之租金總額為約5,000,000港元。

昌雋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祝建原先生乃一名董事，而祝昌輝先生為祝建原先生之兒子及祝嘉輝先生的胞兄，兩者均為董事。因此，昌雋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亦如本年報第116頁所披露構成本集團關聯方交易。本集團已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會 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在本集團的正常及經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以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彼等相關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工作。核數師已向董事發出函件，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a. 彼等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而言，彼等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彼等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訂立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全年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本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於出售確陞後，本公司不再擁有確陞的任何權益，而確陞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與昌雋訂立的租賃協議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報告

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和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集團內提供環保文化及氛圍。本集團已採取環保措施，例如(i)減少使用紙張；(ii)在工作時間以外盡量減少電力消耗；及(iii)回收食用廢油。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公司，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計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保證與各主要持份者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一直有效。本公司已採取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董事會 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i) 如先前呈報，由於對餐廳的限制及暫停營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的COVID-19已對本集團的餐飲業務造成了一定影響。COVID-19的爆發及隨後的預防措施中斷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本集團估計，COVID-19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大流行的預防措施和大流行的持續時間。鑑於COVID-19形勢的動態情況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形勢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倘存在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本公司將其反映在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財務報表中。

(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冠耀有限公司（「冠耀」）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付租金及差餉1,751,457港元取得針對Higher Top的扣押令。

有關詳情及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影響於附註40(d)中披露。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祝建原先生就本公司拖欠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629,404港元針對本公司提出申索。聆訊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在勞資審裁處進行。

有關詳情及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影響披露於附註40(e)。

(iv)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時代廣場有限公司就租金及相關開支向雋凱申索2,777,566港元。

有關詳情及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影響披露於附註40(f)。

(v)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就未繳納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229,507港元向雋凱提起申索。

該未繳納金額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由雋凱向積金局悉數支付。

(v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法院授出將天誠清盤的清盤令。

有關詳情及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影響披露於附註40(b)。

(v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新業務發展（作為食品分銷商）分別訂立一份分銷商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4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分別為祝嘉輝先生及朱沛祺先生。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及第15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新委任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topstandard.com.hk瀏覽。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應勤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祝建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林家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陳亮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青雲先生
鄧照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葉祺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姚德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陳國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 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方。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之有關披露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貢獻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於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不時就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定期提供更新。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繼續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為董事安排培訓。

企業管治 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 計劃的性質 (附註)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A及B
應勤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A及B
祝建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林家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陳亮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退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青雲先生	A及B
鄧照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A及B
葉祺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A及B
姚德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陳國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及／或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及／或簡介會

B: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祝嘉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基於祝嘉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一直營運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祝嘉輝先生同時承擔實際營運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的責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此之外，董事會相信此兩個職位都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深入認識及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祝嘉輝先生為兼任本集團此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於恰當，祝嘉輝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能夠保存並鞏固本集團的理念，貫徹本集團的領導方針，並有效地履行行政總裁作為決策者的行政職務。董事亦相信，鑑於董事會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運作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得到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就於上市日期後獲委任的人士而言）起計年期為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除非及直至其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就於上市日期後獲委任的人士而言）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續約。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連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將有關事項納入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 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及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	16/16	不適用	3/3	3/3	1/1
應勤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祝建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2/2	0/0
林家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二日辭任）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亮博士（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一日退任）	8/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青雲先生	16/16	4/4	3/3	3/3	1/1
鄧照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3/3	2/2	0/0	0/0	0/0
葉祺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3/3	2/2	0/0	0/0	0/0
姚德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二日辭任）	13/13	2/2	3/3	3/3	1/1
陳國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二日辭任）	13/13	2/2	3/3	3/3	1/1

企業管治 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必守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參考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提供充足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青雲先生（主席）、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監控適用於本集團經營之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2. 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調查結果，以確保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效力；
3. 審閱及監控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4. 審閱財務資料；及
5. 考慮有關外部核數師及其委任之問題。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i)與外部核數師審閱外部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上市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情況；(ii)就審核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iii)審核核數師的獨立性；(iv)檢討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及薪酬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v)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vi)審閱及就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作出推薦建議。全體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所述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一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會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中包括）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推薦續聘核數師。上文載列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詳情。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即祝嘉輝先生（執行董事）、王青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照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祺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祝嘉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經參考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iii)檢討提名董事的委任；及(iv)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膺選連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i)審閱及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乃屬合適，(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及(iv)審閱及考慮委任新董事。上文載列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詳情。

企業管治 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祝嘉輝先生（執行董事）、王青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照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祺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鄧照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制訂薪酬政策的正規及透明程序；
2. 因應董事會所訂董事會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按董事會指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於本公司營運的行業的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董事（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做法；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討論及審閱本公司提名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上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詳情。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的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1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7至4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修訂的詳情及管理層對審核修訂的立場、意見及評估

誠如本年報所披露，鑒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審核修訂」）以及當中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的條件，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取決於若干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成功優化其餐飲業務及新貿易業務；(ii)獲得持續財務支持的能力；及(iii)針對本集團的申索的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3,644,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51,754,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15,7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9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2,7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259,000港元）。

鑒於該等情況，本集團管理層於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評估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表現及可用融資來源。管理層亦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現金流量狀況。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後，管理層及董事會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企業管治 報告

本集團解決審核修訂的行動計劃及審核修訂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為回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慮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剔除審核修訂，本公司已採取及擬繼續實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COVID-19被有效控制後，餐飲業務將會恢復。本集團主動重組其業務，減輕表現不佳的附屬公司的沉重財務負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如附註30所披露，管理層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以降低本集團的負債及現金流出。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收購一項新餐飲業務，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
- (ii) 鑒於COVID-19仍持續影響飲食業務，本集團計劃透過建立線上平台銷售及分銷優質日本牛肉及紅酒，豐富其業務種類。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與分銷商訂立協議，確保該等存貨的供應。預期此項新業務將立即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
- (iii) 為即時履行財務責任，本公司向一間財務公司取得1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指定用於新餐飲業務發展，可應本集團要求提供。本公司管理層估計，1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加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024,000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能力維持其營運及實現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 (iv) 本公司管理層正與本集團律師緊密合作，為本集團的利益解決申索及反申索。於本報告日期，如附註39及40所披露，該等案件的進展被認為對本集團有利。
- (v)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案及／或集團重組，以扭轉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臨的困境。

剔除審核修訂

管理層認為，上述建議行動如成功實施，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因此有助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然而，由於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須計及當時狀況及情況，並僅可於相關報告期末作出，故管理層現時無法確定僅根據本公司的上述行動計劃，審核保留意見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

企業管治 報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審核修訂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嚴格審閱審核保留意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管理層的立場及本集團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鑒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就審核保留意見、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本集團將採取的行動或措施的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認為，管理層應繼續致力實施行動計劃載列的有關行動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責任

我們的董事會對保證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護全盤負責，而管理層負責設計和實施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務求管理風險。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識別和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負責監察遵循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法例及規例，以及評估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是否充分有效。除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彙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外，本集團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每年：

- (a) 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
- (b) 向董事會建議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呈的推薦意見（如有）；
- (c) 評估及審查向管理層及員工所提供的與本集團監管合規職能有關的資源及培訓方面是否足夠；及
- (d) 接納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提出的推薦意見並接收有關報告，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團隊的組織、職責、計劃、結果、預算以及資源，以確保維持本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質素。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須監督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處理實際或潛在不合規事宜（如有）。

企業管治 報告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及正式風險評估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含以下主要內容：

1. 識別風險；
2. 分析風險；
3. 評估風險；及
4. 處理風險。

高級管理層於每年識別可能會影響其營運的主要業務流程的主要風險。已識別的風險使用既定風險評估標準（包括適當的質性和量化技術）分析及評估，此等已識別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若發生時對業務的影響而評分。有關風險評估系統有助於對風險排序並為風險管理工作的重點按優先排序，以決定適當的風險緩解計劃（即接受、減少、轉移及避免）。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會匯報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結果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及用作緩解減輕或轉移已識別風險的相關控制活動。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在性質和程度上呈有限變動。為保證風險緩解控制的有效程度，本集團已制訂基於風險、三年內部審計計劃，涵蓋已識別的風險緩解控制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責任和匯報線的明確等級。本集團已設計和制訂控制措施，務求資產得以保障，以免被不當使用或出售；旨在令財務及會計記錄按相關會計標準和監管報告規定而保存；以便識別及評估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績的主要風險。

為協助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其職務，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有關其遵守香港牌照法例及規定方面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年度審閱，並呈交報告。特別是，內部監控顧問應按照本集團牌照事宜規定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於其報告中載列有關本集團的合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與其餐廳有關的適用牌照規定。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牌照事宜存在任何重大不足。

企業管治 報告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由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主理，並由本集團會計部主管提供支援。內部審核職能應負責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彙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行之有效，並制定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所需的任何改進方案。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於執行其職務時將收到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其僱員提交有關任何實際或潛在不合規事件的報告，有關報告乃向本集團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有關不合規事宜（倘適用），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本集團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聘請外部顧問以協助內部審核工作。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言，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進行一次檢討，並認為系統有效充足。概未發現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事宜。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將會每年進行。

於審閱過程，董事會亦考慮本集團內部監控、會計與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工作人員的資歷／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和預算充足與否。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責任。本集團已制訂內幕信息管理政策，以識別、監控及向股東、投資者、分析員及媒體匯報內幕消息。內部政策於有需要時會更新，並繼續採用，以指導持份者溝通和確定內幕消息，務求保證一致且及時的披露。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事務。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甄選及委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企業管治 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60
與收入報告相關協定程序相關的非核數服務	8
與採納防疫抗疫基金相關協定程序相關的非核數服務	8
與本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核數師函件相關的非核數服務	10
總計	686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得以遵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朱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加強本公司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在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載列如下：

1. 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認為可以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2. 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應考慮上述因素，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在該等因素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3. 董事的委任基於有關人選的優點長處及預計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而作出。
4.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修訂（如有）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的概要連同甄選標準及就達成該等目標所作出的提名程序披露如下：

提名政策的概要

提名政策訂明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提出任何推薦建議所依據的主要甄選標準及一般原則。其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

甄選標準

於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任何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的任何現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品格及誠信；
- (b) 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觀點；
- (c) 所採納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並經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屬獨立人士的規定；
- (e) 候選人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 (f)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g)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能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觀點。

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達致提名政策所載目標的進度將定期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介紹）甄選董事候選人；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收到就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有關詳情）後，根據上文所載的標準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文所載的標準評價有關候選人並釐定彼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的事宜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文所載的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事宜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於股東大會有關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GEM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政策，並（如適用）就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業務需要而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報告

股息政策

於股息政策下，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合適的股息分派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營運及資金需求、未來前景、法律及稅務考慮以及董事會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董事將考慮支付股息會否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股息可以現金或本集團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

本公司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無保證將就任何指定期間分派任何指定金額的股息。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料之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之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 (topstandard.com.hk)，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 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POINT 19樓1901室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電郵地址：ir@topstandard.com.hk。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辦理，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經修訂及重列，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變動。

總結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以及股東的利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保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量。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核第50至123頁所載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鑒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已經歷眾多導致重大基本不確定因素的情況。 貴集團主要通過股份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及股東的財務支持維持其日常營運。 貴集團正尋找若干財務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使 貴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其中包括)該等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而該等措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a)成功優化其餐飲業務及新貿易業務；(b)獲得持續財務支持的能力；及(c)針對 貴集團的申索的結果。

獨立 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續）

我們無法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具體而言，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適當的文件證據，以讓我們評估 貴集團採取的措施是否成功。倘 貴集團所採取的一項或多項措施未能實現， 貴集團將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且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及負債可能需要按其現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者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確認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任何所需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出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就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而委聘的合夥人為楊振宇。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振宇

執業證書編號：P05595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21,905	36,452
其他收入	7	3,095	2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800)	(273)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6,797)	(12,693)
員工成本		(9,149)	(12,895)
物業及設備折舊		—	(3,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257)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物業及設備		—	(8,784)
—使用權資產		—	(12,378)
租金及有關開支		(1,950)	(2,655)
公用設施開支		(2,050)	(3,970)
其他開支		(6,284)	(3,668)
融資成本	10	(1,382)	(2,074)
除稅前虧損		(3,412)	(31,259)
所得稅開支	11	—	—
期／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3	(3,412)	(31,259)
終止經營業務			
期／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12	17,687	(62,936)
期／年內溢利／(虧損)		14,275	(94,195)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6	1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兌儲備		(168)	—
期／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4,163	(94,0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12)	(31,25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7,687	(62,936)
		14,275	(94,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12)	(31,25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7,575	(62,787)
		14,163	(94,04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15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1.53	(11.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6)	(3.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	24	38,139
使用權資產	17	–	–	–
按金	20	2,391	5,416	6,838
遞延稅項資產	18	–	–	235
		2,391	5,440	45,21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7	373	63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198	1,979	8,01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	–	–	10
可收回稅項		–	–	1,2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	8,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024	1,187	1,875
		10,319	3,539	19,8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2,491	21,712	20,736
應付債券	24	–	10,000	–
銀行借款	25	12	2,618	23,005
租賃負債	26	10,868	20,013	80
撥備	27	1,287	950	–
		24,658	55,293	43,821
流動負債淨額		(14,339)	(51,754)	(23,9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48)	(46,314)	21,2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	–	140
應付債券	24	–	2,000	–
租賃負債	26	4,005	15,576	129
撥備	27	500	775	970
應付董事款項	23	–	313	8,062
		4,505	18,664	9,301
(負債) / 資產淨值		(16,453)	(64,978)	11,9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1,520	8,000	8,000
儲備		(27,973)	(72,978)	3,923
(虧絀) / 權益總額		(16,453)	(64,978)	11,923

第50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祝嘉輝
董事

應勤民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8,000	60,304	–	4,686	(37)	(61,030)	11,923
過往年度調整 (附註2)	–	–	–	–	–	(2,155)	(2,15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8,000	60,304	–	4,686	(37)	(63,185)	9,768
年內虧損	–	–	–	–	–	(93,303)	(93,30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9	–	14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49	–	14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9	(93,303)	(93,154)
一名股東注資 (附註35)	–	–	19,300	–	–	–	19,3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60,304	19,300	4,686	112	(156,488)	(64,08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8,000	60,304	19,300	4,686	112	(156,488)	(64,086)
過往年度調整 (附註2)	–	–	–	–	–	(892)	(89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8,000	60,304	19,300	4,686	112	(157,380)	(64,978)
期內溢利	–	–	–	–	–	14,275	14,27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6	–	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兌儲備	–	–	–	–	(168)	–	(16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12)	–	(112)
期內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	–	–	–	(112)	14,275	14,163
股東注資 (附註35)	–	–	2,769	–	–	–	2,769
出售附屬公司後釋放	–	–	–	(1,000)	–	1,000	–
釋放資本儲備 (附註35)	–	–	(21,503)	–	–	21,503	–
發行股份 (已扣除交易成本)	3,520	28,073	–	–	–	–	31,5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20	88,377	566	3,686	–	(120,602)	(16,453)

附註：其他儲備指集團實體股本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及於集團重組時股東注資而發行之股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75	(94,094)
就以下作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	9,0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7,074
融資成本	1,382	3,8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832)	—
利息收入	(92)	(403)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	26,69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7,40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95	2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3,763
匯兌差額	(68)	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38)	(6,588)
存貨減少	64	26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42)	6,681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撥備（減少）／增加	(3,536)	3,19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的現金	(7,952)	3,566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1,25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52)	4,81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6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825)	(216)
購買物業及設備	—	(1,39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8,0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25)	6,48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593	—
董事墊款	2,769	11,551
償還租賃負債	(2,898)	(12,230)
新增借款	—	2,500
償還銀行借款	(434)	(23,005)
（償還債券）／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12,000)	12,000
已付利息	(2,311)	(2,9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719	(12,115)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942	(81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69 1	1,875 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9,012	1,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24	1,187
銀行透支	(12)	(118)
	9,012	1,069
除稅前溢利(虧損)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3,412)	(31,259)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145)	(62,83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8,832	—
	14,275	(94,09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SS Group Corporation (「JSS集團」)。JSS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 (「祝嘉輝先生」) 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業務載列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 (「港元」) 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所列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亦將計及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 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 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 (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除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等級，其說明以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自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開始，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最新準確資料。因此，當前財務期間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的比較數字未必可與當前期間列示的數額進行比較。

持續經營假設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以下事實，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4,3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754,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之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16,4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978,00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3,4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259,000港元）。
- 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COVID-19，本集團的業務受當地政府實施的防控政策的嚴重影響。於該等九個月內，本集團的餐廳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負的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無法結清其員工薪金、於其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租賃開支及其他應計費用。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0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87,000港元），其不足以結清所有流動負債，該等負債包括租賃負債10,8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13,000港元）、應付薪金2,8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27,000港元）、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7,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43,000港元）以及其他撥備1,2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0,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 (iv)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39及40所披露，本集團因拖欠租金及薪金而被多方提起數項申索。該等申索均為法律程序且結果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已採取若干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管理層信納，由於COVID-19正受到適當管控，餐飲業務將得以復甦。本集團通過減少表現不佳的附屬公司的沉重財務負擔積極重組其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管理層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披露於附註30）以減少本集團的負債及現金流出。報告日期後，本集團與一家食品供應商訂立一份分銷商協議及一份分銷商協議的補充協議（「協議」）以建立分銷關係，本集團作為分銷商自供應商購買食品並於香港、中國及澳門轉售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加其現金流量。
- (b) 鑒於COVID-19的影響仍在影響餐飲業務，本集團計劃通過開發線上平台出售及分銷高級日式牛肉及紅酒以使其業務多樣化。報告日期後，本集團訂立分銷商協議，保證該等庫存的供應。預期該新業務流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量。
- (c) 為履行即時財務責任，本公司已自一家融資公司獲得貸款融資1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指定用於新餐飲業務開發及於本集團要求時提供。本公司管理層估計貸款融資10,000,000港元連同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024,000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維持其營運及達成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 (d) 本公司管理層正與本集團律師密切合作，為本集團利益解決申索。於本報告日期已就申索計提撥備，申索的有關詳情於附註38、39及40中披露。
- (e)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替代融資解決方案及／或集團重組，以解決本集團及本公司遇到的困難。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認為本集團會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在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然而，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取決於以下假設：(i) 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夠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ii) 本集團能夠獲得持續的外部財務支持；(iii) 本集團將能夠改善其業務營運；及(iv) 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實施措施以控制成本。倘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變得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現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過往年度調整

在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對因本集團拖欠租金、薪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而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作出最佳估計。於本報告期內獲得進一步資料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對該等事項的財務影響屬重大，因此，建議對過往年度進行調整，以反映先前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該等交易及結餘的財務影響、列報及披露。所作更正與拖欠租金、薪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相關的負債、罰款及其他附加費的輕描淡寫有關。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過往年度調整（續）

重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如下：

(a) 過往年度調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或全面收入表之影響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96,646	—	—	96,646
其他收入	1,296	—	—	1,2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33)	(868)	—	(4,701)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34,050)	—	—	(34,050)
員工成本	(45,326)	—	—	(45,326)
物業及設備折舊	(9,061)	—	—	(9,0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074)	—	—	(17,074)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26,694)	—	—	(26,69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7,409)	—	—	(27,409)
租金及有關開支	(5,732)	—	—	(5,732)
公用設施開支	(8,428)	—	(13)	(8,441)
其他開支	(9,677)	—	—	(9,677)
融資成本	(3,860)	—	(11)	(3,871)
除稅前虧損	(93,202)	(868)	(24)	(94,094)
所得稅開支	(101)	—	—	(101)
年內虧損	(93,303)	(868)	(24)	(94,1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9	—	—	14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3,154)	(868)	(24)	(94,046)
如先前呈報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1.66)	(11.7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過往年度調整（續）

(b) 過往年度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的影響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4	—	—	24
使用權資產	—	—	—	—
按金	5,416	—	—	5,416
遞延稅項資產	—	—	—	—
	5,440	—	—	5,440
流動資產				
存貨	373	—	—	37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79	—	—	1,979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
可收回稅項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	—	—	1,187
	3,539	—	—	3,5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650	38	24	21,712
應付債券	10,000	—	—	10,000
銀行借款	2,618	—	—	2,618
租賃負債	20,013	—	—	20,013
撥備	120	830	—	950
	54,401	868	24	55,293
流動負債淨額	(50,862)	(868)	(24)	(51,7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422)	(868)	(24)	(46,3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
應付債券	2,000	—	—	2,000
租賃負債	15,576	—	—	15,576
撥備	775	—	—	775
應付董事款項	313	—	—	313
	18,664	—	—	18,664
負債淨值	(64,086)	(868)	(24)	(64,9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	—	8,000
儲備	(72,086)	(868)	(24)	(72,978)
虧絀總額	(64,086)	(868)	(24)	(64,97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過往年度調整（續）

(b) 過往年度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續）

附註(a) 確認因於供款日或之前欠繳本集團僱員供款、強積金供款，以及本集團欠付僱員薪金產生的附加費及罰款估計不足而作出之調整。

就欠繳供款而言，逾期付款須按未繳款項的5%收取附加費，同時，違約僱主將遭受5,000港元或應付款項10%（以較高者為準）的經濟處罰。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先前處理完成的案例，對該等附加費及罰款作出估計。

就欠付薪金而言，逾期付款須按未付薪金支付每年8%的利息，同時，違約僱主將遭受350,000港元的經濟處罰及監禁3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起訴及法院傳票，確認有關不合規行為的附加費及罰款。先前呈報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撥備分別低報868,000港元、38,000港元及830,000港元。

附註(b) 確認因拖欠支付租金及公用設施開支而產生估計不足的利息、附加費及罰款之調整。根據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將被徵收若干利息、附加費及罰款。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對該等利息、附加費及罰款作出估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接獲其業主的索償並確認因拖欠支付有關租金及公用設施開支產生的額外負債金額。先前呈報的融資成本、公用設施開支及應計費用分別低報11,000港元、13,000港元及24,000港元。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就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3.1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要性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重要性作出新的定義，其中規定：「如果省略、錯誤陳述或遮掩信息，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到財務報表主要用戶根據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信息而作出的決定，則該等信息是重要的。」。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中，信息是否重要取決於其性質或程度（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使用）。

於本期間採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本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產出非屬符合業務定義之必要條件。為符合業務定義，一套已獲得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至少必須包含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

該等修訂本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取代失去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本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引本入一項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作簡化的評估。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下，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單一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並非業務。該測試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產生之商譽。選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與否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當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作出收購則可能有所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3.3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修訂本。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款項變動引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上等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款項變動入賬的方式，與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變動列賬的方式一致（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寬免或豁免租賃款項入賬為可變租賃款項。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應用該修訂本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因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增設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擁有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餐廳營運所得收益於完成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所得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通常為交付食品)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將不予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部分基於各自的單獨價格分開呈列。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按另一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產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作出的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入賬列為個別租賃：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入賬為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金優惠，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該變動是否為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較其為低；
- 租賃付款的任何調減僅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原本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該可行權益方法的承租人入賬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與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有關變動的方式相同，前提為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寬免或免除租賃付款入賬為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寬免或免除的款項，而相關調整於有關事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就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為權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款在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確認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而將獲取補助之前，本集團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倘應收政府補助用於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作為界定供款計劃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台灣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歸屬於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乃現時應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銷可動用的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採用的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應用於整體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乃使用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租賃付款的部分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日後累計折舊及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時，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以外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公司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將其分配給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就該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以外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並未就此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項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基於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調減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清償該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責任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按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還原撥備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還原租賃資產至其原始狀態的費用的撥備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對還原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進行確認，並定期檢討估算及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如適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限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下一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資產被釐定為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時，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未來情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作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作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其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時，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均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 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金額, 乃按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 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 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可能尚未提供的情況, 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進行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進行評估。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 以確保各組的組成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 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於該情況下,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基礎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債券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在且僅在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 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指標；(2) 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 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增長率或預算毛利率）有變，則可能對減值評估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應收賬款的逾期天數釐定。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到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0披露。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以下為收益及分部資料分析：

(i)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收入（包括所提供的服務及食物）	21,905	36,452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1,905	36,45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來自餐飲服務收入及買賣食材的收入在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交付時以及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有關交易價格的付款在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向客戶提供食品時隨即於60天內支付。

(iii)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專注於本集團不同餐廳,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目前有六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包括(i)「三希樓」品牌下的川菜及粵菜(「三希樓」);(ii)「心齋」品牌下的素食(「心齋」);(iii)於台灣台北開設的「心齋」品牌下的素食(「心齋台北」);(iv)「滿江紅」品牌下的川菜(「滿江紅」);(v)於香港開設的日式餐廳(「浪人」);及(vi)其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有以下變化,以反映主要營運決策者的現行審查程序:

- (a) 三希樓分部已分為銅鑼灣三希樓及中環三希樓兩個分部,銅鑼灣三希樓是於銅鑼灣經營的川菜及粵菜餐廳,而中環三希樓是於中環經營的川菜及粵菜餐廳;及
- (b) 中環三希樓、心齋、心齋台北、滿江紅、浪人及其他5個可呈報分部已終止經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銅鑼灣三希樓。

比較資料已重列以反映該等變化。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各餐廳的品牌審閱本集團的業績,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除分部業績外,年內並無分部資產及負債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原因為董事認為,編製分部資產及負債的成本過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分部業績以作出決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 業務 銅鑼灣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心齋台北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中環 三希樓 千港元	浪人 千港元	滿江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收入	21,905	903	905	3,981	1,411	-	-	7,200	29,105
分部業績	442	(115)	(263)	382	(284)	-	-	(280)	162
其他收入									3,831
其他收益或虧損									(274)
融資成本									(1,682)
未分配其他開支									12,238
除稅前溢利									14,275

	持續經營 業務 銅鑼灣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滿江紅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中環三希 樓 千港元	浪人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36,452	7,647	7,042	8,589	23,651	12,345	920	96,646
分部業績	(25,440)	(6,501)	(17,209)	(13,667)	(6,601)	(4,782)	101	(74,099)
其他收入								1,296
其他收益或虧損								(1,032)
融資成本								(3,871)
未分配其他開支								(16,388)
除稅前虧損								(94,09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的（虧損）／溢利，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若干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包括期／年內的總辦事處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及稅項。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21,905	36,452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期內及年內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位置為基準。

概無單一客戶之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7.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92	117
政府補助	2,650	—
雜項收入	353	92
	3,095	20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2,650,000港元的就業支援計劃政府補助，以資助合資格僱主於資助期內支付僱員工資。本集團須承諾及保證本集團於資助期內不會裁員，並將所有工資資助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95)	(1)
附加費及罰款	(105)	(273)
其他收益	—	1
	(800)	(27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期／年內，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的情況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附註i）	424	—	15	439
祝建原先生（附註ii）	155	—	—	155
林家煌先生（附註iii）	326	—	8	334
應勤民先生（附註iv）	75	—	4	79
陳亮博士（附註v）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德恩先生（附註vii）	35	—	—	35
陳國基先生（附註viii）	35	—	—	35
王青雲先生	75	—	—	75
鄧照明先生（附註ix）	36	—	—	36
葉祺智先生（附註x）	36	—	—	36
總計	1,197	—	27	1,22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附註i）	436	—	15	451
祝建原先生（附註ii）	220	—	—	220
林家煌先生（附註iii）	360	—	16	3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一平女士（附註vi）	84	—	—	84
姚德恩先生（附註vii）	95	—	—	95
陳國基先生（附註viii）	95	—	—	95
王青雲先生	11	—	—	11
總計	1,301	—	31	1,33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祝嘉輝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祝建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林家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應勤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陳亮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錢一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姚德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陳國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鄧照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葉祺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事務支付的服務報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的服務報酬。
- x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祝建原先生及林家煌先生分別放棄本集團結欠其各自的董事袍金263,000港元及2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包括於上述披露內。其餘三名人士（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21	2,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68
	1,155	2,388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0.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利息：		
—應付債券	562	929
—銀行借款	3	2
—租賃負債	817	1,143
	1,382	2,074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	—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8)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期／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3,412)	(31,25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563)	(5,1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78	4,53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01)	(3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86	6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	—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8。

12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出售已終止經營若干餐廳營運。本集團與數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該等從事本集團部分餐廳營運的附屬公司訂立若干協議。

下文載列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重新呈報作為終止經營業務的部分餐廳營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45)	(62,936)
出售部分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30）	18,832	—
	17,687	(62,93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2 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7,200	60,194
其他收入	736	1,0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22	(4,428)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2,265)	(21,357)
員工成本	(4,930)	(32,431)
物業及設備折舊	(2)	(5,7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817)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物業及設備	—	(17,910)
—使用權資產	—	(15,031)
租金及有關開支	(1,167)	(3,077)
公用設施開支	(488)	(4,471)
其他開支	(951)	(6,009)
融資成本	(300)	(1,797)
除稅前虧損	(1,145)	(62,835)
所得稅開支	—	(101)
期／年內虧損	(1,145)	(62,936)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6	1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兌儲備	(168)	—
期／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257)	(62,78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2 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及設備折舊	2	5,7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817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物業及設備	—	17,910
—使用權資產	—	15,031
核數師酬金	27	1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4,695	30,9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	1,523
	4,930	32,43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
下列各項的短期租賃付款		
—土地及建築物	263	780
—餐飲設備	403	102
	666	882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附註30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3. 期／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及設備折舊	—	3,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257
減值虧損：		
—物業及設備	—	8,784
—使用權資產	—	12,378
核數師酬金	659	3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8,769	12,2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0	598
	9,149	12,89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95	1
下列各項的短期租賃付款：		
—土地及建築物	—	—
—餐飲設備	40	54
	40	5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	14,275	(94,195)
減： 期／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7,687	(62,936)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412)	(31,259)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5,796	800,0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續）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完成的股份配售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完成的股份認購予以調整。於期／年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	14,275	(94,195)

計算所用之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期內溢利約1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62,900,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89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7.87港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6.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9,139	7,704	4,376	61,219
匯兌調整	98	–	3	101
添置	832	67	561	1,460
出售	(11,861)	(1,184)	(125)	(13,17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08	6,587	4,815	49,6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24,998)	(3,388)	(3,038)	(31,4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0	3,199	1,777	18,18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7,350	3,829	2,065	23,244
匯兌調整	(6)	–	–*	(6)
年內撥備	7,365	1,010	686	9,061
減值虧損	21,879	2,644	2,171	26,694
出售時對銷	(8,380)	(920)	(107)	(9,40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08	6,563	4,815	49,586
期內撥備	–	2	–	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0)	(24,998)	(3,366)	(3,038)	(31,4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0	3,199	1,777	18,186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	24

* 低於1,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6.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每年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及使用期，取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0%至25%
餐飲及其他設備	20%至25%
汽車	25%

由於若干香港及台灣餐廳表現未如理想，故本集團管理層的結論為有減值跡象，並就相關餐廳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該等餐廳（各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此外，由於本集團估計出現減值跡象的若干餐廳日後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悉數確認減值虧損26,694,000港元及27,409,000港元。

該餐廳的剩餘租賃期於報告期末起計三年內屆滿。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撥備	(16,989)	(15)	(70)	(17,074)
減值虧損	(27,347)	(39)	(23)	(27,409)
出售時對銷	(399)	-	-	(39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7. 使用權資產（續）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 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的開支	680	780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的開支	26	156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2,898	12,230
使用權資產租賃修訂	—	(252)

於期間及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物業以供餐廳、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營運之用。所訂立的租賃合約介乎下列六個月至五年的固定年期但可能有下文所述的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時，本集團會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期間。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餘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提折舊。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擁有多個餐廳物業租賃的續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資產用於在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盡量提高營運靈活性。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僅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的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是否行使終止選擇權。就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的延期選擇權及就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的終止選擇權而言，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計入租賃 負債的潛在 未來租賃 付款（未貼現）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計入 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租賃 付款（未貼現） 千港元
餐廳、員工宿舍及餐飲設備	14,873	—	35,589	15,12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7. 使用權資產（續）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續）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額外租賃負債，乃由於(i)行使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的延期選擇權及(ii)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的不可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可行使 之延期選擇權 租約數目	已行使延期 選擇權 租約數目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可行使 之終止選擇權 租約數目	尚未行使的 終止選擇權 租約數目
餐廳、員工宿舍及餐飲設備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的 額外租賃負債（千港元）		-		-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可行使 之延期選擇權 租約數目	已行使延期 選擇權 租約數目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可行使 之終止選擇權 租約數目	尚未行使的 終止選擇權 租約數目
餐廳、員工宿舍及餐飲設備	4	-	9	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 額外租賃負債（千港元）		-		(322)

此外，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在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有關觸發事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7. 使用權資產（續）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續）

餐館的租賃可能僅收取固定租金，或包含按若干銷售額百分比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於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較高收益的店舖會產生較高的租金成本。

本集團就於香港的若干租賃擁有延期選擇權，以盡量提高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的營運靈活性。所持延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

18. 遞延稅項

期／年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列示如下：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	(140)	95
扣自損益	(235)	140	(9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估計稅項虧損約為9,1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370,000港元），而可扣減暫時差額為4,0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81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扣減暫時差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全部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4,0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818,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9.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供給餐廳營運之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耗材	97	37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	241
租賃按金	2,061	5,288
其他按金	330	1,4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93
應收政府補助	1,100	—
總計	3,589	7,395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391	5,416
流動資產	1,198	1,979
	3,589	7,395

餐廳業務的個人顧客不獲授予信貸期。本集團與顧客的交易條款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為主。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一般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內。

然而，本集團於一般情況下向其貴賓會員（包括若干企業客戶）授予30日信貸期以供彼等於本集團餐廳使用。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異，包括營運性質，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以及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並於扣除虧損撥備後列賬。

並無按結欠餘額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損益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6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一間餐廳而向昌雋有限公司（一間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支付任何租金按金（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港元）。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8	196
31至60日	—	1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44
	98	2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港元）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概無結餘（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港元）已逾期30日或以上，惟不被視為欠款，原因是有關結餘主要來自信譽良好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每年0.0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0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就報告目的，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新台幣（「新台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重新換算為港元，列示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新台幣	—	36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2,330	4,742
應付薪金	2,898	6,3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63	10,643
	12,491	21,712

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60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68	1,094
31至60日	537	782
61至90日	253	1,172
90日以上	1,172	1,694
	2,330	4,742

23.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祝建原先生	—	290
林家煌先生	—	23
	—	31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4.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債券	-	12,000
分析為		
流動	-	10,000
非流動	-	2,00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兩份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金額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原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債券已悉數結算。

25.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2	118
銀行貸款	-	2,500
	12	2,618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載有一項基於既定還款條款的要求還款條款的面值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	12	2,61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5.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息率參考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減息差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2.5%而定。本集團銀行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6.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為15.07%（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款（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港元銀行借款為無抵押，由關連方擔保）為有抵押，由董事擔保。

26.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868	20,0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4,005	9,80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5,768
	14,873	35,589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0,868)	(20,013)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4,005	15,57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7. 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1,287	950
非流動負債	500	775
	1,787	1,725

	企業擔保撥備 千港元	附加費及罰款 撥備 千港元	恢復物業 狀況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970	970
已確認撥備	-	830	-	830
已動用撥備	-	-	(75)	(7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830	895	1,725
已確認撥備	3,803	197	-	4,000
已釋放撥備	-	(133)	(50)	(183)
已動用撥備	(2,858)	(63)	(105)	(3,026)
出售附屬公司	-	(489)	(240)	(7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	342	500	1,78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7. 撥備 (續)

企業擔保撥備與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的企業擔保有關。

- 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就其前附屬公司Higher Top Limited(「Higher Top」)與業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約向業主提供企業擔保。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該擔保確認撥備1,82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igher Top應向業主支付的未償還淨額為945,000港元。
- 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授予其前附屬公司迅海有限公司(「迅海」)的銀行融資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的補充銀行融資函所述擔保條款償還1,98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豐銀行的銀行借款已悉數結算。

附加費及罰款撥備主要與本集團僱員的逾期薪金及退休福利供款的附加費及罰款有關。

裝修工程撥備與各租賃期末恢復租賃物業狀況的估計成本有關。並無就計量恢復物業狀況撥備貼現有關款項,原因是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28.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	800,000,000 352,000,000	8,000 3,5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2,000,000	11,52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8. 股本（續）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112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配售事項落實完成，配售代理已按發行價每股0.1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077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最多192,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認購事項落實完成，已按每股0.077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92,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00,000港元。所得款項乃用於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該等新股份已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9.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必須按規則所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強積金計劃項下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台灣界定供款計劃以信託形式設立，該等基金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持有，並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根據台灣界定供款計劃，僱主的供款率應不低於僱員月薪的6%，而僱員亦可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向勞退準備金賬戶供款最高達月薪的6%。

因強積金計劃而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台灣界定供款計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而已付或應付基金的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於附註9及13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與數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以總代價5港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均從事餐廳經營。

下表概述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資產淨值及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及設備	22
存貨	21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6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88)
銀行借款	(2,066)
租賃負債	(13,860)
撥備	(729)
已出售負債淨值	(22,8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
已出售負債淨值	22,803
企業擔保撥備（附註27）	(3,8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兌儲備	(168)
出售之收益	18,83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25)
	(825)

* 低於1,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Earn Keen Global Limited 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買賣食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 Earn Keen Glob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4,000港元。Earn Keen Global Limited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應收代價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74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使用權資產	39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9)
租賃負債	(401)
已出售資產淨值	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應收代價	74
已出售資產淨值	(74)
出售之收益／（虧損）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
	(21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提高對擁有人的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籌集股東貸款，並發行新股份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於相應附註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以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作為是次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透過籌集債務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12,613	8,582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	9,605	30,316
租賃負債	14,873	35,58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方法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由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計值於台灣營運的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所產生。除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外，於報告期末該等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其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即新台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的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公司的董事透過外幣遠期合約安排的方式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狀況以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有關外幣（新台幣）兌功能貨幣港元或新台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以貨幣項目計值的外幣，並於年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及負數分別顯示當有關外幣兌港元波動5%時年內虧損分別減少及增加的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影響		
— 港元兌新台幣升值5%	—	(2)
— 港元兌新台幣貶值5%	—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見附註21及25）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固定利率的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4及25）。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及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所產生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及HIBOR的波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按照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在整個年度仍未償還，並已採用50個基點增幅或減幅計算。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並未被納入敏感度分析中，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利率波幅不大。

倘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量均不變，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本集團虧損將增加／減少6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虧損增加／減少13,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進行交易，而客戶通常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單一客戶面對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為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銀行的款項，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包括於一家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託管賬戶下持有的8,9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的獨立賬戶。

本集團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共同特徵應用撥備矩陣對彼等進行集體評估，上述共同特徵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的行業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可用和具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當）。為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用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就其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由以下幾類構成：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逾期還款，但一般會於到期日過後償還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內部或外部信息渠道獲悉，自初步確認以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 無實際收回預期	金額被撤銷	金額被撤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並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信貸減值。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將之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意外波動的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相關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載有按通知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高低，均會計入最早時段。

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利息流按浮息計算的前提下，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9,593	-	-	9,593	9,593
銀行借款	15.07	12	-	-	-	12	12
租賃負債	6.25	-	6,318	5,001	4,090	15,409	14,873
		12	15,911	5,001	4,090	25,014	24,478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5,385	-	-	15,385	15,385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	-	-	313	313	313
應付債券	10.00	-	11,200	-	2,200	13,400	12,000
銀行借款	6.90	2,693	-	-	-	2,693	2,618
租賃負債	5.50	-	8,691	11,321	17,259	37,271	35,589
		2,693	35,276	11,321	19,772	69,062	65,90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的「須應要求償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約為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18,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很可能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照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本集團的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告期末後償還。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下表所列銀行借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對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計現金流量情況進行評估：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	12	-	-	-	12	12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6.90	606	2,087	-	-	2,693	2,618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3.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期／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餐飲收入自：		
－祝嘉輝先生	—	74
－祝建原先生	—	21
	—	95
已付／應付昌雋之租金開支	368	1,900

與關連方結餘的詳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3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情況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412	1,720
離職後福利	40	49
	1,452	1,76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4. 因融資活動引起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因融資活動引起本集團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引起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列作因融資活動引起的現金流量。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62	—	23,005	209	31,27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1,551	12,000	(21,042)	(14,506)	(11,997)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	655	2,276	2,931
董事／股東注資	(19,300)	—	—	—	(19,300)
新訂租賃／經修訂租賃	—	—	—	47,610	47,61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	12,000	2,618	35,589	50,52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13)	(12,000)	(2,609)	(3,518)	(18,440)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	3	817	820
出售附屬公司	—	—	—	(13,860)	(13,860)
新訂租賃／經修訂租賃	—	—	—	(4,155)	(4,1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	14,873	14,885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為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融資成本的付款、董事墊款、向關連方償還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股東款項2,769,000港元獲免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300,000港元）。獲免除款項被視為參股者注資。與前股東有關的餘額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完成後隨後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69	2
	8,969	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3	1,907
應付債券	—	10,000
撥備	945	—
	2,288	11,90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681	(11,831)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
應付債券	—	2,000
	—	2,002
資產／（負債）淨額	6,681	(13,833)
資本儲備		
股本	11,520	8,000
儲備（附註）	(4,839)	(21,8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6,681	(13,833)

* 低於1,000港元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0,304	(24,786)	35,51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57,351)	(57,35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0,304	(82,137)	(21,83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11,079)	(11,079)
配售股份後發行股份（已扣除交易成本）	28,073	—	28,0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77	(93,216)	(4,83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7.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活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Everbloom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確陞有限公司（「確陞」）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迅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Ironforg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雋凱有限公司（「雋凱」）	香港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Legi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誠顧問有限公司（「天誠」）	香港	香港	1,50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Skyrea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kyreach」）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tormwind Limited（「Stormwind」）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為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Dalara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1美元	*—	100%	餐廳營運
Stormheim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igher Top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出售該等附屬公司（附註30）。

本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本公司直接持有Skyreach，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期／年內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接獲多名人士提出的多項訴訟及索償。該等索償及訴訟與本集團的拖欠租金及薪金有關，並已分別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薪金中確認。由於延遲結算該等應付款項可能產生額外利息及罰款，且本集團有若干與拖欠薪金及租金有關的訴訟。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已取得法律意見，並認為除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薪金及撥備所述金額外，毋須支付額外利息及罰款。

39. 報告期後事項

(i) 如先前呈報，由於對餐廳的限制及暫停營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的COVID-19已對本集團的餐飲業務造成了一定影響。COVID-19的爆發及隨後的預防措施中斷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本集團估計，COVID-19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大流行的預防措施和大流行的持續時間。鑑於COVID-19形勢的動態情況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形勢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倘存在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本公司將其反映在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財務報表中。

(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冠耀有限公司（「冠耀」）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付租金及差餉1,751,457港元取得針對Higher Top的扣押令。

有關詳情及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影響於附註40(d)中披露。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祝建原先生就本公司拖欠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629,404港元針對本公司提出申索。聆訊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在勞資審裁處進行。

有關詳情及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影響披露於附註40(e)。

(iv)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時代廣場有限公司就租金及相關開支向雋凱申索2,777,566港元。

有關詳情及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影響披露於附註40(f)。

(v)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就雋凱未繳納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229,507港元向雋凱提起申索。

該未繳納金額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由雋凱向積金局悉數支付。

(v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法院授出將冠耀清盤的清盤令。

有關詳情及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影響披露於附註40(b)。

(v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其業務發展（作為食品分銷商）分別訂立一份分銷商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0. 訴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涉及有關拖欠租金及薪金的數項申索，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案件可能已終止或因為牽涉各方不再進一步推進案件進程而已暫停。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其他重大訴訟。

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重大訴訟

訴訟編號	提呈日期	狀態 (附註)
(a) 土地審裁處二零二零年第373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生效
(b) 高院法院清盤訴訟二零二零年第403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生效
(c) 區域法院二零二零年第4483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生效
(d) 區域法院二零二零年第4446號及二零二一年第248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生效
(e) 土地審裁處二零二一年第99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生效
(f)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二一年第684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生效

訴訟詳情如下：

(a) LDPE373/2020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君科有限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租賃協議項下香港威靈頓街2-8號威靈頓廣場6樓（「威靈頓6樓」）的到期未付的租金、服務費、差餉及利息1,672,172港元、威靈頓6樓的空置管有權、租值補償金、服務費、差餉及成本向天誠提起訴訟。

君科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收回威靈頓6樓的管有權。該案件進展到下文HCCW 403/2020。

(b) HCCW403/20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君科有限公司就天誠應付君科有限公司的未償還款項2,646,863港元提出將天誠清盤的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法院授出將天誠清盤的清盤令。

其全部資產將分配予債權人，包括君科有限公司追償編號LEDP373/2020案件下所結欠的款項。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本集團的最高負債限於天誠的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誠的資產總值為14,633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0. 訴訟（續）

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重大訴訟（續）

(c) DCCT4483/20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時代廣場有限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項下雋凱應付的未付租金549,780港元取得針對雋凱的扣押令。

該扣押令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由法警執行。雋凱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向時代廣場支付549,780港元及69,100港元，且拍賣並未進行。

(d) DCCT 4446/2020及DCCT248/20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冠耀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付租金及差餉312,544港元及1,751,457港元取得針對Higher Top的扣押令。

該扣押令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法警執行。而租賃協議項下於租賃物業扣押的財產拍賣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公司根據企業擔保條款就租賃計提撥備（於附註27中披露）。

(e) LBTC99/20201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祝建原先生就本公司拖欠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629,404港元針對本公司提出申索。聆訊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在勞資審裁處進行。

由於祝建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對此彼確認現時或日後概無針對本公司的索賠、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以獲得墊付費用、離職補償、未付費用或就其辭任產生的其他費用。因此，管理層及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須進一步承擔責任的可能性極低。

(f) DCCJ684/2021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時代廣場有限公司向雋凱申索2,777,566港元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判定日期按年利率8%計息及其後直至付款止按判定利率計息的利息，加損害（即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項下的拍賣費用）。

根據時代廣場有限公司律師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函件，雋凱結欠6,911,808港元未償還租金及其他費用。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判決（「終審非正審判決」），法院命令雋凱支付上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索賠中所述的金額。

根據終審非正審判決，判給時代廣場有限公司的裁定金額應為上述金額6,911,808港元的一部分。

倘時代廣場有限公司繼續拖欠對時代廣場有限公司的付款，則可能取得扣押令及／或清算雋凱的呈請，且雋凱的所有資產將被分配予時代廣場有限公司和其他債權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0. 訴訟（續）

牽涉本公司的其他法律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涉及數項申索，主要關於：

- (i) 本公司針對其關聯方提出破產申請；
- (ii) 本公司關聯方就指稱空頭支票提出的申索；
- (iii) 本公司就指稱債務提出的申請；及

經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

- (i) 倘對TSC授出破產令，則告知本公司可能收取的估計金額乃言之尚早；
- (ii) 關聯方並無理由進行申索，而本公司不大可能就指稱空頭支票擬提出的申索產生損失；
- (iii) 關聯方並無理由進行申索，而本公司不大可能就指稱債務擬提出的申索產生損失。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確認本期呈列。

財務 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概要（摘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06	(21,894)	(37,654)	(94,195)	14,275
非控股權益	927	—	—	—	—
每股溢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5	(3.50)	(4.71)	(11.77)	1.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0,244	89,136	65,045	8,979	12,710
負債總額	(28,742)	(39,296)	(53,122)	(73,957)	(29,163)
	11,502	49,840	11,923	(64,978)	(16,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11,502	49,840	11,923	(64,978)	(16,453)